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02R1

修正案号: 39-1511

- 一. 标题: 目视检查 APU 燃油排泄管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为11244到11405的所有F1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颁发的 AD95-21-20 修正案 39-9407
 - 2.FOKKER 颁发的 SB F100-49-023 (199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APU起动机马达正接线座和挠性燃油排泄管之间产生 电火花,从而导致APU起火,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4天内,按照FOKKER SB F100-49-023(1992年11月20日颁发),对APU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挠性燃油排泄管和它的编织层是否存在损坏。

- a. 如没有发现损坏,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在燃油供应管和排泄管之间安装另外二个夹子;
- b. 如发现任何损坏,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排泄管来更换挠性燃油排泄管并且在燃油供应管和挠性燃油排泄管之间安装另外二个夹子。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1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1月15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